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)的(麟游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专业化运维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麟游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专业化运维) 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 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 人员 63人, 营业收入为 5238.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999.39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2. /, 属于/;承接企业为 /, 从业 人员 /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 期: 2025年09月04日